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3）FC67号

当事人名称：兴宁市*****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 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****
地址：宁中镇*****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8月20日23:49分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项目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，现场可见一台挖掘机正在作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郑滨彬

联系电话：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时间：2023年08月25日